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羅雅慧
電話：05-2283781#28
傳真：05-2252071
電子信箱：12069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嘉義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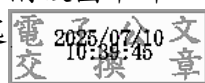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53254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說明手冊」已修正並公告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7日臺教學(四)字第1142802937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因應113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，並協助各教育階段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及主管機關了解各障礙類別與資優類別之鑑定實務，特委託學者專家編撰修正旨揭手冊。
- 三、旨揭手冊已公告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->相關選單->下載專區 (<https://gov.tw/GW3>)，請學校自行下載運用。
- 四、國小收文者請協助轉知附幼。

正本：私立教保服務機構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附設國中部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嘉義國中 114/07/10



1140003641